

证券代码：832402

证券简称：辉文生物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期权简称及代码：辉文 JLC1、850060
- 授权日：2023 年 2 月 10 日
- 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 行权价格：8.1 元/股
- 实际授予人数：17 人
- 实际授予数量：1,120,000 份
-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2023 年 1 月 19 日，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1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

2023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同时就核心员工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示期满后，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 1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 1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议案。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1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议案以及《关于提名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二）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对应股票总量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敏	董事会秘书	110,000	110,000	7.86%	0.41%

2	张嘉	财务总监	110,000	110,000	7.86%	0.4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20,000	220,000	15.72%	0.82%
二、核心员工						
1	杨升平	核心员工	230,000	230,000	16.43%	0.86%
2	骆亦舟	核心员工	90,000	90,000	6.43%	0.34%
3	费维成	核心员工	75,000	75,000	5.36%	0.28%
4	马宏敏	核心员工	65,000	65,000	4.64%	0.24%
5	张杰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4.29%	0.22%
6	殷民星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3.57%	0.19%
7	杨敏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4.29%	0.22%
8	杨瑞萍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2.14%	0.11%
9	宋玉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1.43%	0.07%
10	孙燕霞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3.57%	0.19%
11	徐菠	核心员工	60,000	60,000	4.29%	0.22%
12	徐利军	核心员工	50,000	50,000	3.57%	0.19%
13	邢长平	核心员工	30,000	30,000	2.14%	0.11%
14	张涵芝	核心员工	20,000	20,000	1.43%	0.07%
15	陈佳	核心员工	10,000	10,000	0.71%	0.04%
核心员工小计			900,000	900,000	64.29%	3.36%
合计			1,120,000	1,120,000	80%	4.18%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骆亦舟与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骆峰为父子关系。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 行权要求

（一） 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次行权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行权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行权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 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8 亿元，或者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第二次行权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2.5 亿元，或者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或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第三次行权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3.5 亿元，或者 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或最近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9,500 万元

公司预留权益拟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后（含 2023 年 10 月 1 日）授予完成，

预留权益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考核指标均与首次授予时一致。

注 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行权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
第二次行权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
第三次行权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

预留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考核指标为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

三、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Merton 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

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行权日

公司在可行权日将期权数量调整为实际可行权数。公司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公司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在股票期权有效期截止日将其从“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未分配利润”，不冲减成本费用。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Merton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拟授予的11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具体测算模型如下：

$$C = S \times e^{-dT} \times N(d_1) - X \times e^{-rT} \times N(d_2)$$

$$d_1 = \frac{\ln(S/X) + (r - d + \sigma^2/2) \times T}{\sigma\sqrt{T}}, d_2 = \frac{\ln(S/X) + (r - d - \sigma^2/2) \times T}{\sigma\sqrt{T}}$$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参数	取值	说明
公允价值 S	8.10 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一直系基础层挂牌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同时，由于公司目前最近一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故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对于公司目前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不具参考性。本次股票公允价格主要参考公司近期交易均价、每股净资产。
行权价格 X	8.10 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主要参考公司近期交易均价、每股净资产，由公司

		审慎确定，同时基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公司近期交易均价、每股净资产。
有效期 T	1 年、2 年、3 年	期权授权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历史波动率 σ	17.58%、15.34%、14.90%	万得新三板医药指数最近一年、两年和三年的波动率。
无风险利率 r	1.50%、2.10%、2.75%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两年期、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股息率 d	0%	公司最近三年平均股息率，根据最近三年每股现金分红（复权后）以及最新公允价值计算。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费用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112	102.03	48.46	33.60	18.53	1.44

注：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日数量有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带来的费用增加。

3.本预测数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

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登记确认书》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